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他字

原　　告　周明雄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王翼升　律師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僅得於起訴時，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或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而其應負擔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命其向法院繳納。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勞工保險爭議事件，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

第2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惟經本院依原告聲請以108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依同法第103條規定，原告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8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計裁判費4,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